

最新幼儿园班务会议记录内容大班(实用5篇)

总结是对某种工作实施结果的总鉴定和总结论，是对以往工作实践的一种理性认识。优秀的总结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总结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一

x日下午，我局再次组织各镇（街道）负责人召开调度会，就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再部署再安排，会后立即安排专业人员深入各个镇（街道）做好集中排查的检查、指导工作，发现问题，现场交办。

x日上午我局召开工作会议，对****（初稿）进行研究讨论，对下一步工作任务再强调再细化再部署，确保高质量高标准顺利完成全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x日下午，我局联合x街道办事处对社区排查人员进行了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业务培训。

截至目前，针对初步排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我局已督促各镇（街道）采取停止经营、警戒封存等临时管控措施—省略…落实产权人（使用人）主体责任，对于符合条件的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的房屋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做到应保尽保。

一是按照□x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职责分工明细表》加大对各镇（街道）各类房屋排查的督查力度，加强对辖区经营性的自建房、人员密集片区重点房屋的动态监测，对排查出的疑似危险房屋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二

本次检查重点针对外架、模板、施工临时用电、挑架、井字架、塔吊、基坑支护，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隐患整改等情况进行了检查。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大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综合评价为“差”。虽然多数私人建房在大检查前对工地进行了自查自纠工作，部分安全隐患、文明施工问题得到及时整改。但在检查中仍发现大部分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不重视。对施工现场发现和安全事故隐患及文明施工问题整改不到位。

本次检查共抽查了70余栋在建房屋，建筑面积9000平方米。检查中共发出施工安全承诺书70余份，停工整改通知书11份。

一管理方面的问题

- 1、部分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违法施工。
- 2、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管理不到位，放松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
- 3、专职安全员配备不足。安全员不到位的现象依然存在。

二安全生产方面

- 2、部分建设房屋的脚手架搭设不规范，不按规范而随意性搭设的现象比较严重，搭接有效部位、搭救拉长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拉结筋，扫地杆、剪刀撑、脚手片铺设数量严重不足，密目网等围护设施不规范。外脚步手架与建筑物之间间隔大，未隔离防护的现象依然存在。
- 3、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塔吊管理不够重视，塔机未经检测或经检测未取得合格证擅自投入使用的现象较为突出。

通过这次安全大检查来看，全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安全生产各项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施工现场存在不少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仍有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检查组要求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作到早部署、早安排、早落实，施工单位负责人要认真组织、精心部署，堵漏洞、查死角，作好各项防范措施，确保施工现场环境达标，并消除安全隐患，能立即进行整改的，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进行整改的，要求其限期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施工现场责令停止施工。检查组还要求各村、居要加强宣传安全生产管理意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管理，确保我镇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平稳发展。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三

今年以来，我县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市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下，我局通过转变观念，强化措施，规范整治，依法整治，下大力气狠抓了建筑施工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杜绝了重大建筑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我县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今年以来，至今我县城区内现有在建工程项目16个，建筑面积约19.7万平方米，施工单位12家，其中外来施工企业7家。针对本年度在建工程项目较多的实际情况，县建委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建筑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建筑管理工作的中心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采取多项措施，落实责任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实行定期季度安全大检查和不定期的巡查，严把安全许可关，提高工作实效，确保今年以来我县建筑安全生产无事故。

从上半年情况来看，我县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

作开展基本到位，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机构、人员基本到位，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逐步提高。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到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治理工作开展的基本到位，全县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未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法人负责制

为加强对建筑安全工作的领导，建设局及时调整了建筑安全生产领导组织，由建委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作为建委建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我县建筑安全生产的领导工作。局建筑管理科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县内各等级施工企业法人，以企业建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身份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领导工作，各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身份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建筑工程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二)实施目标管理，狠抓制度落实工作

年初，建设局制定了《20年建筑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并与县内各等级建筑企业签订了《建筑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各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和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加强对各项制度落实工作的日常考核，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实处。

(三)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和创“安全文明工地”活动按照市建委和县安委会的要求，在全县各建筑工地开展塔吊等物料提升机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专项整治工作。并继续深入开展针对施工现场的施工用电、脚手架和模板，高空作业、基坑防护、围墙、施工机具等存在安全隐患较多的方面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在全县各在建工地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和创省安全标准化工地的活动。积极开展“整治

六乱行为，优化城市环境”的活动。

(四)在加大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巡查力度的同时，认真开展了对各施工企业及各在建工程现场的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节假日期间的专项检查，并按照市建委、县安委会的要求，按照《xx县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在全县各建筑工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建设局在各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刚完成对县城内各在建工地的大检查工作，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已下发了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各企业及时整改，实行复查销案制度，并正在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进行登记、汇总、总结，保证施工安全。并配合县开展了建筑工地消防检查。

(五)加强对工程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工作，把安全管理的关口前移，凡施工图审查不合格或施工组织设计不科学，安全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施工机具不合格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程，一律不发放施工许可证。

(六)认真实施建筑企业建筑安全教育制度，重点围绕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实行“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制度，实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凡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三类人员”不得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市建管处对现场专职安全员进行直管的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各企业直管专职安全员安全技术培训，提高直管专职安全员的业务水平。

(七)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县建设局成立了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调动县内各施工企业等有关单位的积极性，采用不同方式，在企业生产场所张挂条幅、张贴宣传标语等，积极主动宣传建筑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八)实行季度安全例会制度，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和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规，总结上季度安全生产

工作，布置下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及时掌控我县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确保建筑施工安全。

(一)个别企业由于人员精减，安全管理人员不足，或身兼数营，影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个别项目安全防护资金投入不足，由于行业恶性竞争，竞相压价，致使工程利润空间极大地缩小，使企业及项目经理的安全投入相应减少，影响现场安全防护效果。

(三)个别企业一线职工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如民工未经安全培训就随意上岗。

(四)一些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用电未认真实行三相五线制，线路乱拉乱抽，配电混乱，脚手架无脚手板、材质差、临边防护不到位，机械设备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无证安装现象和安装未验收擅自使用现象。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四

青山桥镇地处宁乡市西南边陲，多为山地丘陵，面积143平方公里，下辖8个村1个社区，人口5.3万人，1个中心集镇,3个村级小集镇，15423栋房屋。

4月30日以来，青山桥镇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顾问的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镇经济发展办牵头负责开展日常工作；先后召开了2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题会、1次部署会、1次推进会、1次紧火会；同时出台了《青山桥镇房屋建筑及基础设施工程安全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青山桥镇自建房安全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计划书》；明确了各村（社区）、各线办、各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确定了任务时间节点，对业务进行了逐级培训，确保排查整治工作按质按量有序推进。

自工作开展以来，结合“敲门入户”行动，190名镇村网格干部包片负责，累计出动1450人次共排查房屋11115栋，完成系统录入3774栋，其中包括集镇168栋、学校周边14栋、三层以上66栋，用作经营216栋，未办理经营许可证5栋，未进行安全鉴定40栋。排查出改扩建59栋，周边扩建48栋。排查出安全隐患42处，已完成一般安全隐患整改30处、较大安全隐患整改11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1处，采取维修加固整改措施35处，重建工程整改措施4处、设置围挡及明显警示标志管理措施3处。

（一）农村自建房大多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手续，且较多农户建设杂屋用于储存和畜禽养殖，存在少批多建，违规多占现象，存在安全隐患。

（二）镇村网格干部入户开展隐患排查，专业性不强，隐患排查基本凭主观意识和经验判断，标准难以把握。

（一）全面排查，分类汇总。5月25日前，全面完成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做到一户一档；5月30日前，分类汇总建立隐患排查台账，系统app录入率100%。

（二）及时交办、应急处置。对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及时交办到村（社区）和房屋所有人；6月10日前，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和严重隐患的房屋，要求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对c□d级危房出具处理意见，实施应急处置。

（三）动态清零、长效监查。8月15日前，完成所有房屋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实现“动态清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更新隐患排查台账，科学运用隐患排查系统app□做到一户一档，一房一策，分类管理，全力确保房屋安全，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

自建房排查整治的阶段总结篇五

今年以来，我县建筑安全生产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盛市上级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下，我局通过转变观念，强化措施，规范整治，依法整治，下大力气狠抓了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杜绝了重大建筑安全事故的发生，为我县建筑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今年以来，至今我县城区内现有在建工程项目16个，建筑面积约19.7万平方米，施工单位12家，其中外来施工企业7家。针对本年度在建工程项目较多的实际情况，县建委本着对国家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把建筑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建筑管理工作的中心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采取多项措施，落实责任制度，加大监管力度，实行定期季度安全大检查和不定期的巡查，严把安全许可关，提高工作实效，确保今年以来我县建筑安全生产无事故。

从上半年情况来看，我县各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基本到位，各项规章制度基本得到落实，机构、人员基本到位，企业安全生产水平逐步提高。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到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治理工作开展的基本到位，全县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未发生一起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法人负责制

为加强对建筑安全工作的领导，建设局及时调整了建筑安全生产领导组织，由建委主任任领导小组组长，作为建委建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我县建筑安全生产的领导工作。局建筑管理科负责具体管理工作。县内各等级施工企业法人，以企业建筑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身份负责本单位的

安全生产领导工作，各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以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身份负责该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行建筑工程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

(二) 实施目标管理，狠抓制度落实工作

年初，建设局制定了《20年建筑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并与县内各等级建筑企业签订了《建筑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各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和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加强对各项制度落实工作的日常考核，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实处。

(三) 开展安全专项治理和创“安全文明工地”活动按照市建委和县安委会的要求，在全县各建筑工地开展塔吊等物料提升机和劳动防护用品的专项整治工作。并继续深入开展针对施工现场的施工用电、脚手架和模板，高空作业、基坑防护、围墙、施工机具等存在安全隐患较多的方面的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在全县各在建工地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和创省安全标准化工地的活动。积极开展“整治六乱行为，优化城市环境”的活动。

(四) 在加大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巡查力度的同时，认真开展了对各施工企业及各在建工程现场的季度安全生产大检查和节假日期间的专项检查，并按照市建委、县安委会的要求，按照《xx县建筑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督导检查实施方案》，在全县各建筑工地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县建设局在各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组织人员刚完成对县城内各在建工地的大检查工作，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已下发了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各企业及时整改，实行复查销案制度，并正在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进行登记、汇总、总结，保证施工安全。并配合县开展了建筑工地消防检查。

(五)加强对工程施工图和施工组织设计的审查工作，把安全管理的关口前移，凡施工图审查不合格或施工组织设计不科学，安全保护措施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施工机具不合格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程，一律不发放施工许可证。

(六)认真实施建筑企业建筑安全教育制度，重点围绕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实行“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制度，实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凡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三类人员”不得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市建管处对现场专职安全员进行直管的要求，我县组织开展了各企业直管专职安全员安全技术培训，提高直管专职安全员的业务水平。

(七)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县建设局成立了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调动县内各施工企业等有关单位的积极性，采用不同方式，在企业生产场所张挂条幅、张贴宣传标语等，积极主动宣传建筑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建筑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八)实行季度安全例会制度，及时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文件和会议精神，认真学习安全生产法规，总结上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布置下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及时掌控我县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确保建筑施工安全。

(一)个别企业由于人员精减，安全管理人员不足，或身兼数营，影响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个别项目安全防护资金投入不足，由于行业恶性竞争，竞相压价，致使工程利润空间极大地缩小，使企业及项目经理的安全投入相应减少，影响现场安全防护效果。

(三)个别企业一线职工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如民工未经安全培训就随意上岗。

(四) 一些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用电未认真实行三相五线制，线路乱拉乱抽，配电混乱，脚手架无脚手板、材质差、临边防护不到位，机械设备安全防护不到位，存在无证安装现象和安装未验收擅自使用现象。